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菲普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寒露(10B)栋 8 层

法定代表人：冯再金

项目联系人：吴彬

联系方式：135106763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寒露(10B)栋 8 层

电 话：0755-26453880 传真：

电子信箱：104090903@qq.com

受托方（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吴萍

项目联系人：刘少斌

联系方式：18933061991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清华城 11 栋 401

电 话：18933061991 传真：

电子信箱：34611526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体育中考电子设备操作及技术保障工作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汕头市体育中考工作开展中电子设备操作及保障工作。

2.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在中考测试工作开展过程中提供电子设备操作及保障技术支持。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汕头市各区中考测试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年3月18至2022年4月13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在测试时间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中考测试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与商定服务内容基本一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设备操作培训文档。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测试所需器材设备。

(2) 测试工作期间为全体测试技术人员提供食宿、交通接



送，及一切后勤保障。

(3) 为全体技术工作人员购买工作期间的保险。

(4) 负责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44001650801050553211

第五条：经双方同意，确定以下项目组成员：

甲方：

姓名	职称	学历	学位	任务分工
吴彬	售后总监	本科	硕士	对接乙方联系人，安排人员，统筹工作
张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硕士	人员培训、考场技术负责人
刘小杨	工程师	本科	硕士	人员培训、考场技术负责人

乙方：

姓名	职称	学历	学位	任务分工
刘少斌	助教	研究生	硕士	对接甲方联系人，安



				排人员，统筹工作
陈杰	讲师	本科	硕士	人员培训，跟进测试 工作
林森虎	讲师	研究生	硕士	技术指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2年03月21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2年03月25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耕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澳县后宅镇西山村（原西山小学旧址）A102(自编)

法定代表人：纪深南

项目联系人：王紫燕

联系方式：15220480081

通讯地址：南澳县后宅镇西山村（原西山小学旧址）A102(自编)

电 话：15220480081 传真：

电子信箱：66132037@qq.com

受托方（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吴萍

项目联系人：李沫彦

联系方式：13923987828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电 话：0754-88634486 传真：0754-88634486

电子信箱：myli@stpt.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澳地理标志馆整馆策划及设计研究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

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南澳地理标志馆整馆策划、设计、制作以及安装。

2. 技术服务的内容：①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南澳文化资源调查，形成策划方案与设计施工方案；②完成南澳地理标志馆（15 m²）的制作与安装工程；③完成甲方办公区域墙绘（大约 27.5 m²）的设计与制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项目调研、方案设计、制作与安装。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南澳县后宅镇西山村（原西山小学旧址）A102（自编）（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南澳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产业园（直播运营中心）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指定地点完成本次活动项目。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项目施工中的材料由乙方提供，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并经甲方同意。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1 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地理标志馆、墙绘相应的文字或图片资料, 例如南澳牡蛎、紫菜介绍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采集南澳县社会资料(例如渔民渔村等相关资料)
提供协助;

(2) 向乙方提供位置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可以施工。

3. 其他: 如必要, 办理设置、安装的报批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项目进行安装的 3 天前应准备好。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 (¥ 92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签订合同 3 天内支付乙方 30%技术服务费即 27600 元; 项目完成 80%时, 甲方确认工程质量后的 5 天内支付乙方 50%技术服务费即 46000 元; 项目完成 100%时, 由甲方验收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技术服务费尾款 20%, 即 18400 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 转到下列公户, 备注: 横向课题资金(李沫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44001650801050553211

3.项目安装过程中，甲方要求对原有设计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重新协商增加相应技术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修改，甲方仍应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调研资料、设计稿件等工作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

3. 保密期限：项目施工完毕结束。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将资料、设计稿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

3. 保密期限：项目验收完毕。

4. 泄密责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乙方制作效果与设计稿不符时；
2. 乙方安装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时。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安装，接受甲方代表监督。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1) 项目设计图纸 1 份
(2) 项目制作与安装质量验收以国家施工标准为依据，结构制作安装牢固、美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全部制作并安装完成后即向甲方递交验收单，甲方组织正式验收，验收依据为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以及实际质量，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结题之依据。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或电子邮件提交验收单后 5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且无异议。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1) 时间：项目施工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2) 地点：南澳县后宅镇西山村（原西山小学旧址）A102（自编）（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南澳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产业园（直播运营中心）。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验收后，乙方有权在自身科研、宣传活动中无偿使用。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任意一期付款逾期超过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应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赔偿制作费用的30%。

3. 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施工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不予退回，余下款项按乙方实际制作进度结算。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紫燕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沫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执行进度

2. 负责项目的资金开支

3. 负责项目的验收工作及后期质量保证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认可的其它问题。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经双方同意，确定以下项目组成员：

甲方：

姓名	职称	学历	学位	任务分工
纪深南		本科		项目总负责
王紫燕		本科	学士	项目执行
陈茂伟		本科	学士	项目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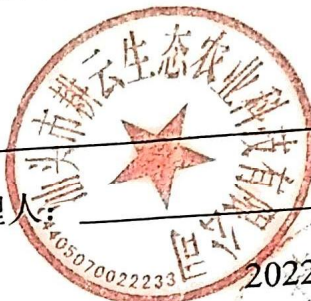
乙方：

姓名	职称	学历	学位	任务分工
李沫彦	讲师	研究生	博士	负责人
郑菲	讲师	本科	学士	项目执行
郭钊如	助教	研究生	硕士	项目执行
刘乔	助教	研究生	硕士	项目执行
马若彤	助教	研究生	硕士	项目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2年4月24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2年4月2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关于合作研发“多工位给袋式全自动包装机”的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汕头市大川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为协助甲方解决在其产品中的“多工位给袋式全自动包装机”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1. 乙方为“多工位给袋式全自动包装机”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协助甲方人员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2. 为便于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开放本项目前期研发的资料及成果；
3. 甲方承担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参与人员的工资；
4. 项目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5. 乙方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技术及工艺有保密义务；
6. 协议签订之日起壹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人民币伍千元整（¥5000.00）；
7.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叁年，若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8. 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本协议一式叁份，一份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剩余两份由双方项目组各自留存。

甲方：汕头市大川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辛佩强

2022年5月18日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黄子佳

2022年5月18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汉标

项目联系人：林汉标

联系方式：13825808213

通讯地址：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吴萍

项目联系人：陈壁波、陈麒、陈晓斌

联系方式： 13643052900

通讯地址：汕头市金园路 23 号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金园校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bibochen@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水体自动采样控制模块技术服务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

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指导企业完成水体自动采样控制模块设计与开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协助、指导企业进行水体自动采样控制模块的功能选择与控制程序设计，参与企业水体现场采样技术指导和培训。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指导、培训与测试调试。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

2. 技术服务期限：9 个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水体自动监测探头开源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解决模块测试调试场地与条件

(2) 提供培训场地与工作环境

(3) 员工配合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培训、技术指导、测试调试、程序开发。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林汉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陈壁波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项目负责人达成一致意见。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资金用于支付乙方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测试耗材费、办公用品、成员绩效及符合乙方规定的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等。

第十条: 经双方同意, 确定以下项目组成员:

甲方:

姓名	职称	学历	学位	任务分工
林汉标	工程师	大学本科		总经理
麦楚湃				助手、协作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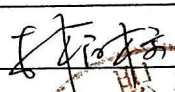
姓名	职称	学历	学位	任务分工
陈壁波	讲师	研究生	工学硕士	项目实施、协调、技术指导
陈麒	讲师	本科	工学硕士	项目实施、技术指导
陈晓斌	讲师	本科	工学硕士	项目实施、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事项为：甲方支付...
费、交通费、测试材料
实际支出费用等。
成员：

任务分工
总经理
助手、协作
任务分工
实施、协调
技术指导
实施、技术
技术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 6月 2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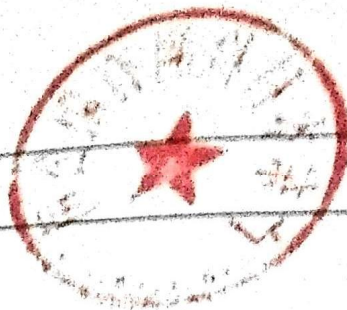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关于合作研发 “连续碳纤维缠绕复合增强中空壁缠绕管”的协议

甲方：广东胜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精神，为协助甲方解决在《连续碳纤维缠绕复合增强中空壁缠绕管》研发中遴选适用的碳纤维增强材料的技术难点，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为《连续碳纤维缠绕复合增强中空壁缠绕管》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具体的工作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集中进行技术攻关，协助甲方人员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2. 为便于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向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全面开放本项目前期研发的资料及成果并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
3. 甲方承担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参与人员的工资。
4. 项目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将其技术成果应用于非盈利运营方面。
5. 乙方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技术秘密及工艺诀窍保密。



6. 本协议内所述项目技术咨询费共计人民币 伍仟 元整

(¥ 5000.00 元), 根据项目进程双方约定支付阶段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7.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叁年, 若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8. 协议中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9.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项目负责人各保存壹份, 其余贰份各留存双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广东胜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2022年5月9日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签字): 董东

2022年5月9日

关于合作研发

“网络安全环境保密检测系统及终端应用安全技术”的协议

甲方：汕头市蓝驰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精神，为协助甲方解决在网络安全环境保密检测系统及终端应用安全技术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包括：

1) 对硬件设备干预设置的研发，杜绝硬件与外界网络连接，对计算机主板的 BIOS 设置禁用其网卡功能，无线功能，蓝牙功能。从而切断计算机设备与外界网络的连接；

2) 采用权限设置的方式，通过对系统的权限管理，禁止通过系统对受保护设备进行驱动的安装与检测，避免不受许可的软件或驱动的自动安装；

3) 对网络检测仪的研发，可对办公设备进行网络信号检测，禁用设备上的网络接口。将设备的网络接口采取封闭或拆除的方式达到保护数据安全的目的。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为《网络安全环境保密检测系统及终端应用安全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具体的工作时间安排在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中进行技术攻关，协助甲方人员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2. 为便于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向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全面开放本项目前期研发的资料及成果并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

3. 甲方承担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参与人员的工资。

4. 项目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将其技术成果应用于非盈利运营方面。

5. 乙方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技术秘密及诀窍保密。

6. 本协议内所述项目技术咨询费共计人民币 伍仟 元整 (¥ 5000.00 元)，根据项目进程双方约定支付阶段费用。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叁年，若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8. 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9.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项目负责人各保存壹份，其余贰份各留存双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汕头市蓝驰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刘永华

2021年10月25日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黄东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合作研发 “高营养猪饲料一体化生产关键技术”的协议

甲方：佛山深农饲料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精神，为协助甲方解决在《高营养猪饲料一体化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为《高营养猪饲料一体化生产关键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协助甲方人员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2. 为便于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向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全面开放本项目前期研发的资料及成果并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
3. 甲方承担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参与人员的工资。
4. 项目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将其技术成果应用于非盈利运营方面。
5. 乙方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技术秘密及工艺诀窍保密。
6. 本协议内所述项目技术咨询费共计人民币叁仟元整

(¥ 3000.00 元), 根据项目进程双方约定支付阶段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7.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壹年, 若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8. 协议中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9.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项目负责人各保存壹份, 其余贰份各留存双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佛山深农饲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2022 年 6 月 20 日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签字):

2022 年 6 月 20 日

关于合作研发 “市政工程沥青施工关键技术”的协议

甲方：广州永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精神，为协助甲方解决在《市政工程沥青施工关键技术》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为《市政工程沥青施工关键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协助甲方人员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2. 为便于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向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全面开放本项目前期研发的资料及成果并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
3. 甲方承担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参与人员的工资。
4. 项目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将其技术成果应用于非盈利运营方面。
5. 乙方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技术秘密及工艺诀窍保密。
6. 本协议内所述项目技术咨询费共计人民币叁仟元整

(¥ 3000.00 元), 根据项目进程双方约定支付阶段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7.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壹年, 若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8. 协议中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9.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项目负责人各保存壹份, 其余贰份各留存双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广州永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2022年5月5日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签字):

2022年5月5日

关于合作研发 “市政工程施工关键技术”的协议

甲方：广东恒立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精神，为协助甲方解决在《市政工程施工关键技术》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为《市政工程施工关键技术》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协助甲方人员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2. 为便于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向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全面开放本项目前期研发的资料及成果并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
3. 甲方承担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参与人员的工资。
4. 项目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将其技术成果应用于非盈利运营方面。
5. 乙方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技术秘密及工艺诀窍保密。
6. 本协议内所述项目技术咨询费共计人民币叁仟元整

(¥ 3000.00 元), 根据项目进程双方约定支付阶段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7.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壹年, 若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8. 协议中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9.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项目负责人各保存壹份, 其余贰份各留存双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广东恒立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2022 年 6 月 21 日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 (签字): 黄东

2022 年 6 月 21 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及编号）：施工现场 BIM 技术应用

项目总经费（元）：伍万元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长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延锋

承担单位（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张纯

起止年月：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二〇一八年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施工现场BIM技术应用 项目内容进行研究开发，并拨付项目实施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要研究内容、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提交成果的形式、内容和验收方式

(可根据需要加页)

主要研究内容：

了解该企业在施工现场应用 BIM 技术现状，根据企业提供的施工项目建立项目 BIM 模型，并进行相关的 BIM 技术应用，通过相关研究成果的展示在企业中宣传 BIM 技术在施工现场的应用价值。

成果形式：

- 1、企业提供的施工项目的 BIM 模型和施工现场的 BIM 技术应用成果。
- 2、通过在企业员工中宣传项目施工现场的 BIM 技术应用，从而提高企业员工对 BIM 技术的认识。
- 3、提高企业在施工现场 BIM 技术应用的方案。

第二条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张纯	女	助教	BIM 技术应 用研究	研究生	硕士	汕头职业 技术学院
刘汉清	男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咨 询	本科	学士	汕头职业 技术学院
陈丹旒	女	讲师	会计	本科	学士	汕头职业 技术学院

第三条 计划进度表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要求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了解工程项目、建立 BIM 模型、进行项目施工现场 BIM 技术应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向企业宣传施工现场 BIM 技术应用，撰写提高企 业在施工现场 BIM 技术应用的方案。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实施经费

1、支付总经费为：伍万 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2年6月拨款 伍万 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4、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使用。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书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未尽事项, 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 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 广东长信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2年6月30日

承担单位(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纯 (签名)

2022年7月4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及编号）：基于 Non-IID 的医药行业数据的离群值
检测技术应用

项目总经费（元）：贰万元

委托单位（甲方）：吉林省同康医药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磊

承担单位（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郭鹏飞

起止年月：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二〇一八年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基于 Non-IID 的医药行业数据的离群值检测技术应用 项目内容进行研究开发，并拨付项目实施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要研究内容、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提交成果的形式、内容和验收方式

(可根据需要加页)

了解该公司离群值检测技术应用的现状，根据公司提供的需求建立基于 Non-IID 的医药行业数据离群值检测模型，并进行相关的技术应用，通过相关研究成果的展示在相关行业中宣传该技术在实际场景中的应用价值。

成果形式：

1.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建立离群值检测模型；
2. 把离群值检测技术应用在医药行业数据上；
3. 根据相关实验结果，为同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决策支持。

第二条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郭鹏飞	男	副教授	数据处理算法优化	研究生	工学博士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王瑶	女	中级	程序设计	研究生	工学硕士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张海涛	男	教授	人工智能	研究生	工学博士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汪澜	女	副教授	数据处理	研究生	工学硕士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黄东	男	中级	程序设计	研究生	工学硕士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计划进度表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要求
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	需求分析、设计离群值检测模型和实验；
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	把离群值检测模型应用在医药行业数据上。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实施经费

1. 支付总经费为： 贰万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2 年 7 月拨款 贰万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44001650801050553211

4.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_____银行转账_____的方式使用。

第五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尽事项，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_____吉林省同康医药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王磊_____（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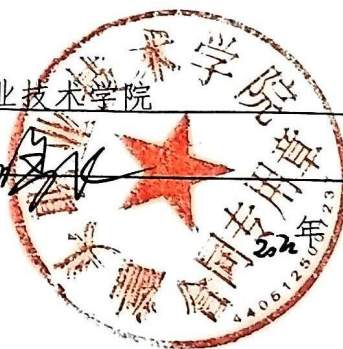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担单位（乙方）：_____汕头职业技术学院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郭明强_____（签名）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合作研发 “大功率模块高可靠封装技术的研发”的协议

甲方：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精神，为协助甲方解决在《大功率模块高可靠封装技术的研发》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为《大功率模块高可靠封装技术的研发》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协助甲方人员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2. 为便于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向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全面开放本项目前期研发的资料及成果并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
3. 甲方承担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参与人员的工资。
4. 项目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将其技术成果应用于非盈利运营方面。
5. 乙方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技术秘密及工艺诀窍保密。
6. 本协议内所述项目技术咨询费共计人民币 伍仟 元整

(¥ 5000.00 元)，根据项目进程双方约定支付阶段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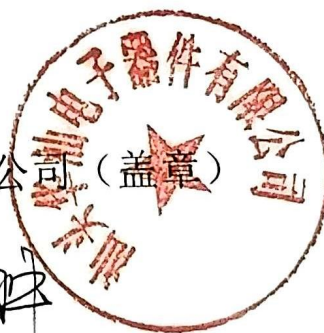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7.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壹年，若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8. 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9.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项目负责人各保存壹份，其余贰份各留存双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王 朋



2022 年 / 月 / 日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邱超航



2022 年 / 月 / 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及编号）：员工职业素养和商务礼仪能力提升咨询

项目总经费（元）：陆仟元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奕丽

承担单位（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潘丽辉

起止年月：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

二〇一八年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员工职业素养和商务礼仪能力提升咨询 项目内容进行研究开发，并拨付项目实施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主要研究内容、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提交成果的形式、内容和验收方式

(可根据需要加页)

主要研究内容：

了解企业员工职业素养和商务礼仪能力现状，分析员工在职业素养和商务礼仪方面需要提升的地方，制定出提升方案，并对员工开展商务礼仪提升培训。

成果形式：

- 1、员工职业素养和商务礼仪提升方案。
- 2、2 次员工职业素养和商务礼仪培训。

第二条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潘丽辉	女	副教授	员工素养和职业礼仪提升	研究生	硕士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张荆艳	女	讲师	餐饮服务礼仪	本科	学士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黄馨仪	女	助教	接待礼仪	研究生	硕士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计划进度表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要求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走访调研、制定方案、开展培训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实施经费

1. 支付总经费为：陆仟元（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022 年 8 月拨款 陆仟 (元);

(2) 20 年 月拨款 _____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4.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银行转账 的方式使用。

第六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未尽事项, 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约定, 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单位 (甲方): 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安明 (签名)

2022 年 8 月 5 日

承担单位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潘丽珍 (签名)

2022 年 8 月 5 日

横向课题研究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西光腾微纳材料有限公司 ERP 项目实施技术支持

项目来源及编号: _____

项目委托方 (甲方): 江西光腾微纳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受托方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研究负责人: 廖华丽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甲方）：江西光腾微纳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联南路电
镀集控区 24 号标准厂房

项目联系人：吴碧旋

联系方式：13424592768

受托方（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项目联系人：廖华丽

联系方式：134283331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西光腾微纳材料有限公司 ERP 项目
实施技术支持进行专项项目服务，并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双方经
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成员构成：

1. 内容：为江西光腾微纳材料有限公司 ERP 项目的财务模块、
供应链模块、人力资源模块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要求：

(1) 为江西光腾微纳材料有限公司 ERP 项目进行现场业务调研
和服务器安装、产品安装、建账和初始化；

(2) 为江西光腾微纳材料有限公司 ERP 项目财务模块中总账、



应收、应付、固定资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为江西光腾微纳材料有限公司 ERP 项目供应链模块中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存货核算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为江西光腾微纳材料有限公司 ERP 项目人力资源模块中人员管理、人事合同、考勤管理、薪资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 为江西光腾微纳材料有限公司 ERP 项目中财务模块、供应链模块、人力资源模块相关的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3. 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分工情况
1	廖华丽	计算机讲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项目开发、ERP 项目实施、数字媒体技术	负责 ERP 项目规划及各模块业务流程梳理及 ERP 上线运行技术支持
2	贺红娟	计算机讲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项目开发和测试	参与各模块功能测试
3	余正军	计算机讲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项目开发和测试	参与各模块功能测试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1)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完成甲方 ERP 项目



需求分析:

(2) 2022年9月25日-2022年9月30日,完成甲方ERP项目现场业务调研和服务器安装、产品安装、建账和初始化以及财务模块、供应链模块、人力资源模块使用用户的培训;

(3)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对甲方ERP项目的财务模块、供应链模块、人力资源模块的使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完成ERP项目现场业务调研和服务器安装、产品安装、建账和初始化;

(2) 协助乙方完成ERP项目中财务模块、供应链模块、人力资源模块功能测试;

(3) 协助乙方收集ERP项目中财务模块、供应链模块、人力资源模块上线运行出现的问题。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预算科目为: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 ¥ 30500.00 元。

2. 项目服务报酬由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乙方。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账 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3. 预算科目

预算科目	经费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设备费	¥2400.00 元	
材料费	¥1000.00 元	
劳务费	¥1600.00 元	
办公用品费	¥3000.00 元	
出版印刷/资料/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2000.00 元	
其他费用（绩效）	¥18300.00 元	
其他费用	¥2200.00 元	
合计	¥30500.00 元	
备注：各预算科目经费在具体使用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
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ERP 项目培训支持验收报告.doc。

2.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在甲方财务模块、供应链模块、人力资源模块的工作现场完成功能测试。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甲方公司 ERP 系统使用工作场地。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碧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廖华丽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吴碧旋 (签名)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廖华丽 (签名)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甲 方： 广东正日纸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PE 薄膜切割废料收集回收利用装置的研究开发》及《双层自动旋转薄膜结构技术开发应用》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合作，形成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行业为依托的校企合作，推进合作技术攻关、合作育人等工作的深度融合。

二、合作内容及共同责任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各成立产学研合作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以《PE 薄膜切割废料收集回收利用装置的研究开发》及《双层自动旋转薄膜结构技术开发应用》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协助乙方人员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依据自身拥有的技术，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与管理。
- 2) 利用企业的设备和资源优势提供良好的研发试验条件、辅助研发人员及研发经费，负责完成项目的计划安排和产品试验。

3) 甲方拥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

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协助、指导甲方开展《PE 薄膜切割废料收集回收利用装置的研究开发》及《双层自动旋转薄膜结构技术开发应用》项目的研究，并协助完成相关应用研究。
- 2) 协助提交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

三、成果归属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完全由甲方所有。

2.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 应根据甲、乙双方贡献大小排名。

四、保密约定

1.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

2. 在业务交往过程中, 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 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 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

五、合作时间

合作自 2022 年 05 月 15 日起开始, 有效期 2 年。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签。

六、其它

1.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此外, 双方可根据具体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共同商议开拓合作领域, 建立合作意向。

3.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 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人民币叁仟伍百元整(¥ 35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开户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帐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甲 方: (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日 期:

2022.5.15

乙 方: (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日 期: 2022.5.15

于合作研发“高重载安全的液压升降系统”的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精神，为协助甲方解决在其产品中的“高重载安全的液压升降系统”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1. 乙方为“高重载安全的液压升降系统”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协助甲方人员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2. 为便于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开放本项目前期研发的资料及成果；
3. 甲方承担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参与人员的工资；
4. 项目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5. 乙方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技术及工艺有保密义务；
6. 协议签订之日起壹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人民币伍千元整（¥5000.00）；
7.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叁年，若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8. 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本协议一式叁份，一份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剩余两份由双方项目组各自留存。

甲方：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2022年7月5日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7月5日

合作研发“多功能视觉检测系统”的产学研合作协议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精神，为协助甲方解决在其产品中的“多功能视觉检测系统”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1. 乙方为“多功能视觉检测系统”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协助甲方人员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2. 为便于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开放本项目前期研发的资料及成果；
3. 甲方承担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参与人员的工资；
4. 项目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5. 乙方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技术及工艺有保密义务；
6. 协议签订之日起壹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人民币伍千元整（¥5000.00）；
7.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叁年，若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8. 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本协议一式叁份，一份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剩余两份由双方项目组各自留存。

甲方：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2022年7月5日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7月5日



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基于大疆无人机 SDK 的自动避障算法研究”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伟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是塑料成型智能装备和数字化管理软件供应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是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广东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学校、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培育单位。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总则

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深化产教融合，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共同开展“基于大疆无人机 SDK 的自动避障算法研究”项目的研发。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研发经费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用于支付项目组的人力资源成本和实验室的耗材、能源等成本。

账户名称：____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____

开户行：____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濠江支行 ____

银行账号：____ 4400 1650 8010 5055 3211 ____



2. 为项目研发提供大疆无人机、定位装置等项目研发过程必需的硬件设备，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归双方共同使用。
3.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研发经费或提供硬件设备，造成研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需按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一个月不付清全部研发经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研究过程中所有阶段性成果，已支付金额不予退还。

（二）乙方

1. 在校内提供符合项目研发要求的实验场地用于研发。
2.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组建项目组，协助甲方技术攻关、申报专利等。技术研究内容为：
基于大疆无人机 SDK，通过获取环境数据与无人机飞行数据，实现自动避障功能。
3. 交付物
 - a) 技术方案；
 - b) 源代码。

三、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研究产生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申请，所需的申报费用、授权证书费用、授权后的维护年费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不得以知识产权尚未申请成功为由限制乙方就本研究项目内容实施发表论文、参与学术会议等正常学术活动。
2. 双方均有权基于该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技术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的改进，知识产权归技术改进方所有。

四、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 壹 年，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五、 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2.11.7



横向课题研究合同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雅威健美肤化学厂有限公司 ERP 与聚水潭电商系统

对接技术支持

项目来源及编号：

项目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雅威健美肤化学厂有限公司

项目受托方（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研究负责人：廖华丽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2023 年 6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雅威健美肤化学厂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汕头市衡山路 14 街区第二工业区

项目联系人：黄楚珠

联系方式：15916607173

受托方（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项目联系人：廖华丽

联系方式：134283331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雅威健美肤化学厂有限公司 ERP 与聚水潭电商系统对接技术支持 进行专项项目服务，并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成员构成：

1. 内容：为汕头市雅威健美肤化学厂有限公司提供公司 ERP 与聚水潭电商系统对接提供技术支持。

2. 要求：

- (1) 从聚水潭电商系统中获取普通商品档案到公司 ERP；
- (2) 从聚水潭电商系统中获取组合装商品档案到公司 ERP；
- (3) 从聚水潭电商系统中获取分销商档案到公司 ERP；



- (4) 从聚水潭电商系统中获取店铺档案到公司 ERP;
- (5) 从聚水潭电商系统中获取仓库档案到公司 ERP;
- (6) 从公司 ERP 成品仓调拨到聚水潭电商系统的电商仓 (公司 ERP 调拨入库同步到聚水潭电商系统的采购入库);
- (7) 每日自动从聚水潭电商系统下载前一日的销售订单明细数据, 并自动汇总生成公司 ERP 的销售发货记录;
- (8) 每日自动从聚水潭电商系统下载前一日的退货明细数据, 并自动汇总生成公司 ERP 的销售退货记录。

3. 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分工情况
1	廖华丽	计算机讲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数据分析、ERP 项目实施、数字媒体技术	负责分析 ERP 与聚水潭对接业务流程、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实施
2	卢佳慧	计算机讲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媒体技术 网店美工	参与电商运营推广
3	贺红娟	计算机讲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项目开发和测试	参与各业务流程两个系统数据测试和比对
4	王凤兰	计算机讲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项目开发和测试	参与电商运营网页设计
5	余正军	计算机讲师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项目开发和测试	参与各模块功能测试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1) 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31日，帮助甲方分析公司ERP与聚水潭电商系统对接业务流程并制定流程图：

(2) 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帮助甲方确定公司ERP与聚水潭电商系统数据对接接口清单：

(3)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为甲方从聚水潭电商系统中获取普通商品档案到公司ERP、获取组合装商品档案到公司ERP、获取分销商档案到公司ERP、获取店铺档案到公司ERP、获取仓库档案到公司ERP；从公司ERP成品仓调拨到聚水潭电商系统的电商仓（同步为聚水潭系统采购入库单）；每日自动从聚水潭电商系统下载前一日的订单销售明细数据，并自动汇总生成公司ERP的销售发货记录；每日自动从聚水潭电商系统下载前一日的退货明细数据，并自动汇总生成公司ERP的销售退货记录。

(4)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完成两个系统各部分功能测试和数据比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分析公司ERP与聚水潭电商系统对接业务流程：

(2) 协助乙方确定公司ERP与聚水潭电商系统数据对接清单：

(3) 协助乙方获取公司ERP和聚水潭电商系统中的数据。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预算科目为: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 ¥50000.00 元。

2. 项目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2年11月15 日前, 金额: ¥5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账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3. 预算科目

预算科目	经费	备注 (计算依据与说明)
设备费	¥6400.00 元	
材料费	¥1000.00 元	
劳务费	¥1600.00 元	
办公用品费	¥5000.00 元	
出版印刷/资料/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2000.00 元	
其他费用 (绩效)	¥30000.00 元	
其他费用	¥4000.00 元	
合计	¥50000.00 元	
备注: 各预算科目经费在具体使用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公司 ERP 与聚水潭电商系统数据对接验收报告.doc 。

2.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在甲方工作现场准确高效地完成公司 ERP 与聚水潭电商系统数据对接。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在甲方公司的工作场地 。

第七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



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廖华丽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汕头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汕头市雅威健美肤化学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黄楚珠 (签名)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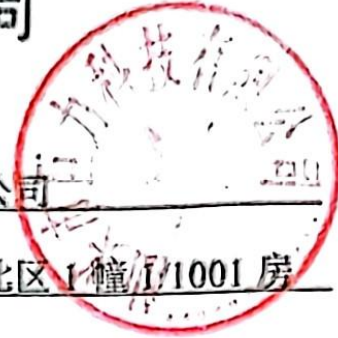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廖华丽 (签名)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月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汕头市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汕头市龙湖区碧霞庄北区1幢11001房
法定代表人: 卢炽森
项目联系人: 陈泽彬
联系方式: 0754-88291128, 88291138
通讯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100号汇泉大厦1001房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吴萍
项目联系人: 许逸
联系方式: 0754-8358252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电 话: 0754-8358252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多维度信息模型训练 项目进行
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指定样本数量的标注和训练，新模型与旧模型各项数据同比提升 30%或以上；对新模型统计 10 天数据，过滤干扰图像高于 50%。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标注出样本图片中刀具，分类标签，上线训练模型、升级模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技术人员在指定环境下用指定工具对样本按要求标注以及训练模型，技术服务应在安全受控环境下进行，确保样本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不限。

2. 技术服务期限：6 个月。

3. 技术服务进度：

第一阶段：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标注、训练、收集数据；

第二阶段：根据一阶模型训练效果调整参数，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标注、训练、收集数据；

第三阶段：模型调参及试运行，数据收集，出具结果分析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之前组织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抽样检查误标率应在 2%以下。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为保证质量, 每日标注量与标准工作量误差不超 20%。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工具环境使用、样本标注、模型训练的相关培训;
2. 提供符合质量和数量要求的图片样本;
3. 若乙方到甲方培训和交流, 甲方应提供交通食宿, 并确保乙方技术人员的安全保障环境下工作。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有效期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贰万圆整 (¥ 2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一次性 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帐号: 44001650801050553211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已标注样本按指定格式存储并连同存储介质提交，训练并按阶段提交《同类数据比较表》；

2. 验收标准与验收方法：递交纸质资料。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4月10日广东汕头。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泽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许逸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合同执行的具体安排和进度；

2. 组织工具、平台的使用培训；

2. 以抽样等方式检查标质量，双方签字确认；

3. 对优化训练、模型阈值调整、过滤百度其他属性、百度属性阈值调整等以文档方式提出建议，并协商下一阶段训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辉彬 (盖章) (签名)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许良 (盖章) (签名)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横向课题研究合同书

项目名称: 潮南区智慧物流园项目概念规划

项目来源及编号: _____

项目委托方(甲方): 广东柏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受托方(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研究负责人: 刘毅嘉

项目研究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5月30日



委托方（甲方）：广东柏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98 号百脑汇生活广场南塔楼 1612 号之一

项目联系人：林蔚锋

联系方式：15766607964

受托方（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项目联系人：刘毅嘉

联系方式：1343385445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潮南区智慧物流园区项目概念规划》进行专项项目服务，并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要求、成员构成：

1. 内容：分析如何基于潮南区传统制造企业物流运营的现状，通过在潮南区规划新建广泛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智慧物流园区来帮助潮南区传统制造企业提升物流效率，推动潮南区传统制造业与现代物流业融合发展，促进潮南区传统制造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2. 要求：



- (1) 研究分析同类成功案例；
- (2) 调研潮南区传统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及其物流运营现状；
- (3) 提出潮南区智慧物流园区具体选址建议；
- (4) 提出潮南区拟建智慧物流园区的运营模式；
- (5) 提出政府支持潮南区建设智慧物流园区的政策建议。

3. 成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分工情况
1	卓涵	博士后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经济学	政策建议、实地调研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 (1) 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可借鉴案例分析；
- (2) 2023年1月30日前完成潮南区传统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及其物流运营现状的调研；
- (3) 2023年2月30日前提出潮南区智慧物流园区具体选址建议；
- (4) 2023年3月30日前提出潮南区拟建智慧物流园区的运营模式；
- (5) 2023年4月30日前提出政府支持潮南区建设智慧物流园区的政策建议；



(6) 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概念规划报告并提交甲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政策引导；

(2) 咨询服务。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预算科目为：

1. 项目服务报酬总额为：伍万元整。

2. 项目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2年11月30日前，金额：伍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账号：44001650801050553211

3. 预算科目

预算科目	经费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计提绩效	3.5 万	计提 70% 金额作为全体成员绩效
差旅费	1.34 万	住宿费和餐补
办公费	0.16 万	购买办公用品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研究报告。



2.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递交纸质资料。

3. 验收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

第七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林蔚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毅嘉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广东柏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蔡辉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毅新 (签名)
2022年11月16日



**关于合作研发“10kV 配网设备的数字孪生系统”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为协助甲方解决在其产品中的“10kV 配网设备的数字孪生系统”研发中的技术难点，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1. 乙方为“10kV 配网设备的数字孪生系统”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协助甲方人员解决研发中的技术难点；
2. 为便于项目研发的顺利进行，甲方向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开放本项目前期研发的资料及成果；
3. 甲方承担项目研发所涉及的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参与人员的工资；
4. 项目研发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5. 乙方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技术及工艺有保密义务；
6. 协议签订之日起壹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人民币伍千元整（¥5000.00）；
7.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叁年，若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修订；
8. 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本协议一式叁份，一份交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剩余两份由

双方项目组各自留存。

甲方：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21日



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21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神威算力社区代码管理系统建设

委托方（甲方）： 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江苏无锡

有效期限：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住 所 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吟白路 1 号研创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00MB0406289R

账号名称：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21910188000112710

联 系 人：齐春生

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吟白路 1 号研创大厦 5 楼

电 话：13961718037

受托方（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5007455210977

账号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开户账号：44001650801050553211

联 系 人：邵泳兵

通信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系

电 话：1350296386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发 神威算力社区代码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建设神威算力社区代码管理系统，为参与神威算力应用研发及代码开源等人员提供代码托管、协作和共享的平台。

2. 技术内容：

2.1.功能需求：

系统	模块	功能
代码管理系统	检索编辑模块	基于 Web 提供在线查看代码功能，包括查看代码内容、历史版本、标签、发行版本以及修改记录等信息，支持在线搜索仓库名、持有者以及源码关键字，支持在线重命名、编辑和删除代码文件。
	源码管理模块	提供基于 GIT 管理工具的代码管理流程，如 git push、git pull、git clone 等功能，提供分支、标签以及版本管理功能，支持源码在线下载。
	协作开发模块	提供多用户协作开发功能，支持 Fork、Pull Request 以及代码在线审核功能，提供在线 issue 交流功能，支持用户关注、订阅他人动态，支持点赞、收藏代码仓库。
	内容迁移模块	提供基于分支或整体仓库的快速迁移同步功能，支持将其他代码仓库中的源码快速迁移至本系统。
	服务托管模块	提供静态页面或单页应用托管功能，支持系统自动构建应用并对外发布服务；提供应用接口文档生成和托管功能，如 JavaDoc，支持在线配置参数，即时生成和发布文档。
	DevOps 模块	基于 HTTP/HTTPS Hooks 提供 DevOps 流程管理功能，支持代码质量检查、自动化测试以及打包分发部署功能，提供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管理支持。

后台管理系统	用户管理模块	提供用户个人账户信息的管理，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空间地址信息、第三方账号绑定、消息通知设置、SSH 公钥设置等功能。
	组织管理模块	基于团队组织体系提供用户群组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组织中的成员进行动态增删。
	权限管理模块	基于用户个体以及组织群体，通过 RBAC 提供多种权限控制功能，包括只读访客、Issue 互动、评论、下载代码以及协作等权限控制。
	仓库管理模块	提供仓库数量、容量以及成员数量的配置和管理功能。
	系统监控模块	提供系统运行环境监控功能，包括当前服务器各指标监控、系统运行访问监控、成员、代码及仓库信息统计等功能。

2.2.非功能需求：

特性	描述
易用性	系统应界面友好，用户操作方便、快捷，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
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提供功能扩展辅助机制、友好的功能扩展开发接口以及详尽的说明文档和范例，包括数据可扩展性、功能可扩展性和界面可扩展性
稳定性和可靠性	系统应保证在无不可抗力影响下，运行可靠性达到 99.9%
适配性	系统除了满足 PC 端访问需求外，还应支持移动端访问核心功能
响应时间	用户访问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最高响应时间小于 5 秒
并发量	系统应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5000

3. 完成形式和乙方交付物

本系统的设计，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以及合同服务需求进行。乙方应认真编写设计文档并进行严格的技术评审，只有在上一阶段经过评审验收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

本系统的完成内容包括：各类文档、所有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代码，主要包括：

(1) 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实施方案》、《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报告》、《业主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培训方案》、《用户使用手册》、《工作情况报告》、《技术报告》、《配置管理报告》、《代码清单》、《总结报告》等内容。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上文档的电子文档；

(2) 乙方提供本项目的软件源代码、安装包、数据集。

应交付的软件程序包括：

(1) 可执行代码：提供与文档相符的执行代码，支持软件，测试工具，负责进行系统安装及客户化工作；

(2) 源程序代码：与文档相符的源程序模块、头文件、编译连接过程文件、系统安装过程脚本（或控制文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软件功能及性能需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保存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 经费总额为贰拾叁万元（¥230000）。
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 20 万（贰拾万元整）；
- (2) 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付 3 万（叁万元整）。

第五条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乙方以包干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审计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项目工作和使用项目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 项目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一套软件源代码、安装包、二次开发手册、相关文档资料。

2. 项目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2023年6月无锡。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会议评审。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双方协商。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无。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之前, 自行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项目经费所购置与项目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 乙 (甲、乙、双) 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后, 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或提供与使用该项目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软件部署及开发培训。

2. 地点和方式: 无锡, 甲方指定现场。

3. 费用及支付方式: 无。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协商赔偿金额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 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协商赔偿金额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齐春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邵泳兵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合同执行的具体安排和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无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齐春生 (签名)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邵永平 (签名)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市艾德尔阀门有限公司财务、进销存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艾德尔阀门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江苏无锡

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艾德尔阀门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 324-1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0518843444

账号名称：无锡市艾德尔阀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无锡交行惠山支行

开户账号：322000659018170073929

联 系 人：叶桥会

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 A4

电 话：13656175135

受托方（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5007455210977

账号名称：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濠江支行

开户账号：44001650801050553211

联 系 人：廖华丽

通信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系

电 话：134283331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发 无锡市艾德尔阀门有限公司财务、进销存软件 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开发无锡市艾德尔阀门有限公司财务、进销存软件并提供培训实施和技术支持服务。

2. 技术内容：

2.1. 功能需求：

财务模块	总账管理	财务日常凭证录入、查询、审核、记账、损益结转、月结等。
	应收管理	客户应收账款和收款管理、客户对账单等
	应付管理	供应商应付管理和付款管理、供应商对账单等。
进销存模块	销售管理	对销售业务进行管理，提供销售订单、销售发货单等单据维护功能和各查询报表功能。
	采购管理	对采购业务进行管理，提供请购、采购订单、采购到货单等单据维护功能和各查询报表功能。
	库存管理	对整个仓库进行管理，提供采购入库、材料出库、生产入库、销售出库、其他出入库、盘点、调拨等也单据维护功能和各查询报表功能。

2.2. 非功能需求：

特性	描述
易用性	系统应界面友好，用户操作方便、快捷，符合用户的使用习惯
稳定性和可靠性	系统应保证在无不可抗力影响下，运行可靠性达到 99.9%
并发量	系统应支持最高 20 的并发用户数

3. 完成内容

本项目要完成的内容包括财务模块和进销存模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日常凭证录入、查询、审核、记账、损益结转、月结；

(2) 客户应收账款和收款管理、客户对账单；

(3) 供应商应付管理和付款管理、供应商对账单；

(4) 对销售业务进行管理，提供销售订单、销售发货单等单据维护功能和各查询报表功能；

(5) 对采购业务进行管理，提供请购、采购订单、采购到货单等单据维护功能和各查询报表功能；

(6) 对整个仓库进行管理，提供采购入库、材料出库、生产入库、销售出库、其他出入库、盘点、调拨等单据维护功能和各查询报表功能；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财务模块和进销存模块功能及性能需求

2.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甲方保存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 经费总额为玖万元（¥90000）。

2. 项目经费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付9万（玖万元整）；

第五条 本合同的项目经费由乙方以包干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审计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项目工作和使用项目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 涉密人员范围: 无

3. 保密期限: 无

4. 泄密责任: 无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 项目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套财务管理软件, 1套进销存管理软件、1本操作操作手册,

2. 项目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2023年7-8月无锡。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现场测试。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双(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双方协商。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无。

第十三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之前, 自行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四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利用项目经费所购置与项目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项目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软件开发及员工培训。

2. 地点和方式：无锡，甲方指定现场。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协商赔偿金额（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协商赔偿金额（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叶桥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廖华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合同执行的具体安排和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无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无锡市艾德尔阀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叶桥会 (签名)

乙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高平丽 (签名)